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刘 宁

孔 英

2018年10月29日